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
新蒲崗交通規劃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組員：

李德康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BBS, MH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蘇家豪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譚潔強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葉翠英女士	助理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為議程(二)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黎小慧女士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朱堅華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周家俊先生	署理高級工程師/5(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昌盛先生	主任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方家灝先生	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宗鎰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游愷亮先生	建築師	房屋署
李文光先生	土木工程師(32)	房屋署

秘書：

黎素姬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組員及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新蒲崗交通規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 一 新蒲崗交通規劃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組員名單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新蒲崗交通規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16 號)

2. 組員備悉文件。

二 報告事項

二(i) 有關擴闊彩虹道的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新蒲崗交通規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16 號)

3. 主席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會議中曾討論有關擴闊彩虹道的建議，並同意將有關事宜轉交至工作小組跟進。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房屋署分別簡介啟德發展計劃第 3A 期基建工程(啟德 3A 工程)及鑽石山綜合發展區(鑽石山發展區)的發展計劃，以及部門將會於彩虹道實施的交通改善措施。

4. 土木工程拓展署周家俊先生表示，啟德 3A 工程主要包括擴闊新蒲崗區內的部份道路及建造一條橫跨太子道東的行車隧道及行人隧道。

5.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張宗鎰先生補充指，署方會於彩虹道(西行)與四美街交界加設一條新的行車線，讓車輛可於彩虹道(西行)左轉入四美街，以紓緩彩頤里的交通情況。此外，署方亦會在彩虹道與大有街交界進行交通燈改善工程，並延長車輛由彩虹道(東行)右轉入大有街的綠燈時間，以紓緩該處的交通情況。

6. 張宗鎰先生補充，待啟德 3A 工程完成後，預計車輛會由龍翔道經蒲崗村道、彩虹道、大有街及三祝街；或由斧山道經彩虹道(西行)及四美街前往啟德發展區。而大老山隧道出的車輛會經由太子道東直接前往啟德發展區。。

7. 房屋署李文光先生表示，房屋署就鑽石山發展區進行了一系列交通影響評估，包括對鑽石山發展區鄰近道路交界處的車容量等進行評估。報告顯示彩虹道(東行)主要受到巴士及小巴靠站上落客所影響，導致其中一條行車線未能暢順行車。因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建議可於彩虹道增設停車灣供巴士及小巴上落客，以改善有關交通情況。建議包括於彩虹道提供兩個停車灣，每個停車灣各提供三至四個停車位予現時於彩虹道上落客的巴士及小巴使用。另外，報告亦建議提供一個備用停車灣，預留日後新增的公共交通服務使用。上述建議的工程預計與興建公營房屋同期進行，於二零二零年首季展開，並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階段完成。

8.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短期內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彩虹道進行上述兩項改善工程，包括改善彩虹道與四美街路口以供車輛由彩虹道西行左轉往四美街，及改善彩虹道與大有街路口以增加彩虹道(東行)右轉的綠燈時間。另外，由於渠務署正進行啟德河改善工程，承建商現時在爵祿街與彩虹道交界實施了臨時的交通改道安排，禁止車輛由彩虹道(南行)左轉往爵祿街。署方現正與渠務署商討取消該路段左轉限制，使車輛不須行經大有街進入新蒲崗各個地點。

9. 就新建隧道對新蒲崗區的交通影響，方崇傑先生表示如剛才顧問公司所指，預計龍翔道(東行)的車輛須行經新蒲崗區內的道路如大有街以前往啟德發展區，而太子道東的車輛則只需經新建的連接路及七寶街來往啟德發展區，而毋須經由新蒲崗區的其他主要道路。

10. 組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彩虹道交通擠塞會影響鄰近地區(如東頭邨道及大成街)的交通；
- (ii) 查詢現時彩虹道的車流量，以及進行上述改善措施後的預計車流量；
- (iii) 新蒲崗正逐漸轉型為商貿區，其他建設如啟德發展區及孔廟將會陸續落成，預計未來新蒲崗區的人流及車流將會上升，查詢各部門會實施甚麼措施以應付未來的車流增長；
- (iv) 認為於彩虹道加建一條行車線比增設三個停車灣更能有效改善交通。其他車輛可於沒有巴士或小巴靠站時使用新建的行車線，而且亦可增加一條右轉入四美街的行車線道，因此組員認為新增行車線能更有效紓緩現時大有街的擠塞情況，亦能為日後新蒲崗的發展作準備；
- (v) 查詢啟德發展區的車輛前往太子道東的行車路線；
- (vi) 經常有大型貨車於平日下午五至六時在大有街(南行)近中國銀行及五芳街的禁區上落貨，而且亦有人將環保斗擺放於五芳街，引致彩虹道擠塞。組員請警方及相關部門加強執法；

(vii) 上一屆區議會已就擴闊彩虹道達成共識，而當時區議會及政府部門均認同有此需要，故房屋署在規劃鑽石山發展區時已將擬建樓宇向北移，以騰出空間供日後作擴闊彩虹道之用；及

(viii) 建議運輸署於多項擴闊道路工程完成後，調整彩虹道右轉大有街的交通燈號，使車輛能更順暢地行走。

11.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由啟德發展區前往太子道東的車輛毋須行經景泰街及景福街。

12. 就上述(v)的查詢，顧問公司方家灝先生表示，太子道東將來會新建一條支路，以加強連繫新蒲崗區內的道路。屆時車輛可經由太子道東進出擴闊的四美街及七寶街，再經新建的隧道來往啟德發展區。

13. 房屋署游愷亮先生表示，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通過的《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鑽石山發展區內的公共房屋發展範圍面向彩虹道的界線已向北移，並預留足夠地方供日後有需要時作為擴闊彩虹道之用。

14. 組員重申希望署方研究於彩虹道增加一條行車線，並請部門提供車流量數據及實施上述措施後的預計車流量。

15.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房屋署分別已就啟德發展區及鑽石山發展區進行了交通影響評估，並建議進行多項交通改善措施。預計當有關交通改善措施完成後，區內的道路將可應付兩個發展區的交通流量。此外，他表示評估報告指出行經新蒲崗區內主要道路如大有街前往啟德發展區的車流主要是來自龍翔道(東行)的車輛。就組員希望參閱詳細交通數據的事宜，請相關部門稍後補充。

16. 另外，方崇傑先生表示當啟德河改善工程完成後，位於爵祿街與彩虹道交界的彩虹道南行線將會設有三條行車線，屆時行經大有街的车辆便可使用該路口右轉入爵祿街前往新蒲崗各個地點，以紓緩大有街的交通流量。署方會於啟德 3A 工程及啟德河改善工程完成後留意區內的交通情況，並按需要考慮其他可行的交通改善措施。

17. 組員指出於彩虹道加建一條行車線的建議與現時房屋署的建議沒有抵觸，而且技術上並不困難。組員認為加建行車線可更靈活運用空間，公帑的運用亦更得宜。組員請房屋署解釋為何加建停車灣比加建行車線能更有效改善區內交通。

18. 房屋署李文光先生表示交通影響評估就彩虹道進行交通行程產生量的調查。報告指出加建兩個各提供三至四個巴士停車位的停車灣已足以應付鑽石山發展區的發展，而另外的備用停車灣則只供日後有需要時使用。

19. 組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日後車輛是否必須進入鑽石山發展區的屋邨才可上落客；
- (ii) 查詢備用停車灣開放使用的時間表；及
- (iii) 希望部門多加了解現時的交通情況，才確定新增停車灣是否已足以應付將來的車流增長。

20. 房屋署李文光先生表示已於擬建的公營房屋出入口預留四至五個停車位作停泊，以避免車輛倒塞至彩虹道。

21. 組員重申，擴闊彩虹道的建議並非只為鑽石山發展區的發展而提出，希望房屋署不要單純計算公共房屋的發展所增加的車流量。另外，組員以現時采頤花園的交通情況為例，擔心新建屋邨設計的停車位不足以應付需求；因此希望擴闊彩虹道，讓其他車輛在有需要時上落客。

22.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鑽石山發展區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檢視了綜合發展區及鄰近已計劃的發展所產生的交通流量，並建議進行多項交通改善措施。就有關彩虹道的交通流量數據，請相關部門稍後補充，以便了解入伙後的交通情況。另外，運輸署亦會於啟德 3A 工程及新建隧道落成後留意彩虹道近四美街的交通情況。

23. 房屋署李文光先生表示署方稍後可提交相關數據供組員參考。

24. 主席查詢部門在短期內會實施甚麼措施以紓緩區內的交通擠塞問題。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周家俊先生表示啟德 3A 工程預計會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及開放使用，相信上文第 4 至 5 段的措施可在短期內紓緩彩頤里與彩虹道(東行)右轉入大有街的交通情況。

26.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補充指，現正與渠務署研究取消彩虹道南行左轉入爵祿街的限制，相信上述措施實施後可改善大有街的擠塞情況。

27. 組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i)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曾要求渠務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開放七米長的車輛於彩虹道轉入爵祿街，請運輸署積極跟進；

(ii) 重申上一屆區議會已就擴闊彩虹道獲得共識，而部門當時亦同意有關建議。如房屋署認為現階段毋需擴闊彩虹道，須提供詳細解釋；及

(iii) 查詢增設停車灣的時間表。

28. 房屋署李文光先生表示署方會再研究組員的意見。有關增設停車灣的工程，署方預計於二零一七年提交相關部門申請立項，於二零一九年提交立法會審議撥款申請，待撥款獲通過後，便會進行招標程序。署方預計工程可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展開，並於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分階段完成。

29. 主席指啟德 3A 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便開放使用，但房屋署的建議仍未落實，查詢部門之間會如何配合，以推出一個最合適的交通措施。

30.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行經新蒲崗區內主要道路如大有街前往啟德發展區的車輛主要是來自龍翔道(東行)，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提供有關新建隧道通車後彩虹道車流的資料。

31. 顧問公司方家灝先生指將於會後補充數據。

32. 主席總結，上一屆區議會一直堅持認為有需要擴闊彩虹道，以應付將來的交通需求。主席明白部門指出啟德發展區落成後未必會增加彩虹道的車流量，然而組員並未掌握確實數據，希望相關部門可於下一次會議前提交數據作參考。主席知悉增設停車灣可改善彩虹道的交通情況，但強調新增一條行車線更能有效地配合區內的長遠發展。最後，主席希望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前開放由彩虹道左轉進入爵祿街，以暫時紓緩現時新蒲崗的交通擠塞問題。

二(ii) 新蒲崗區內泊車位問題

33. 主席表示新蒲崗區內的工貿大廈陸續落成，而現時位於新蒲崗三祝街、七寶街及景福街交界的臨時停車場將會用作興建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加上區內沒有大型停車場，屆時可能會出現泊車位短缺的問題。主席向警方查詢現時區內違例泊車的情況，並請運輸署就區內泊車位提供意見。

34. 香港警務處譚潔強先生表示警方會不定期就違例泊車進行檢控，而車輛違例停泊景福街的情況已較四個月前大有改善。另外，警方留意到有人擺放雜物霸佔泊車位的情況，故每月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兩次不定期的清理行動，未來亦會加強檢控工作。

35.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署方會因應需求適時實施下列措施，以增加泊車位的數目：

- (i) 透過批地條款，在合適的私人發展項目內要求提供適量公眾泊車位；
- (ii) 與各部門保持緊密聯絡，在有需要時盡量物色合適土地作臨時停車場；及
- (iii) 在不影響交通、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在有泊車需求的地點加設路邊泊車位。

36. 組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希望於多項工程完成及恢復路面後可加設路邊泊車位；

- (ii) 以現時新科技廣場泊車位的收費已由一年多前的每小時十四元上升至二十二元為例，憂慮將來新蒲崗的泊車位收費可比擬銅鑼灣；
- (iii) 鑑於區內多棟商業大廈及酒店將陸續落成，相信泊車位的需求會有所上升。組員希望運輸署於規劃時可考慮於私人發展項目或鑽石山發展區內要求提供適量公眾泊車位；及
- (iv) 認為短期內較難於區內增設路邊泊車位，故希望署方可考慮利用考試及評核局或學校搬遷後的用地興建多層停車場。組員雖然知悉運輸署政策上並不鼓勵興建多層停車場，但基於舊區難以騰出足夠土地作泊車之用，希望署方可多加考慮上述建議。

37. 主席總結，當臨時停車場正式用作興建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後，而區內又無其他位置作停車場，預計違例停泊問題將會愈趨嚴重，故希望運輸署可考慮利用考試及評核局或兩間學校搬遷後的用地作泊車位。另外，主席指現時彩虹道街市空置率甚高，因此建議相關部門可重新檢視其用途及善用該土地。她希望各個部門能緊密協作，以解決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三 其他事項

三(i) 改善崇齡街及景福街交通問題的建議

38. 組員就崇齡街及景福街的交通問題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崇齡街違例泊車情況非常嚴重，請警方嚴厲執法；
- (ii) 有車輛違例停泊於景福街的上落客貨區，造成雙行泊車的問題；
- (iii) 建議警方提供違泊的活躍黑點的資料予運輸署參考，以研究適當的交通改善措施，而警方亦可於該些黑點加強檢控工作；

- (iv) 建議於崇齡街(新蒲崗廣場對出一段)加設停車灣作上落客貨區，並在停車灣外加設雙黃線以保持兩條行車線暢通；
- (v) 景福街近 Mikiki 商場的行人過路處經常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及
- (vi) 建議將崇齡街與景福街交界的交通燈向現時 Mikiki 商場對出行人過路處方面遷移，並將該路口的行人過路處與近 Mikiki 商場的行人過路處合併。

39. 主席建議與運輸署到上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合適的交通改善措施。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安排組員與運輸署代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到崇齡街及景福街進行實地視察。運輸署將整合組員的意見，並向工作小組匯報相關的交通改善措施建議。)

三(ii) 改善彩虹道與衍慶街交界交通問題的建議

40. 組員表示，有部份車輛會以較高車速於彩虹道(南行)近麗景樓左轉入衍慶街，容易於該路口發生交通意外。

41.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現時該路口約有兩條行車線的闊度。署方已安排路政署收窄近該交界路口的行人過路處，以方便市民橫過馬路，並引導車輛在路口減慢車速。署方會同時於該處豎立適當的指示牌，以提醒駕駛人士。

42.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表示，路政署正安排該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如申請掘路許可證等。工程暫時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開展。

43. 組員提出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明白難以避免車輛會於該路口左轉入衍慶街。組員同意署方的方案能有效使車輛於路口減速，而行人橫過馬路的距離亦會縮短，相信有助改善有關問題；

- (ii) 指出如行人有清楚意圖需橫過馬路而行駛的車輛沒有停下，便會觸犯法例，建議警方多加留意；
- (iii) 建議於工程完成後再檢視有關問題；
- (iv) 表示如果現時該處已經豎立了「讓路」標誌，請署方研究更改為「停車」標誌，並請警方加強執法，以儆效尤；及
- (v) 建議於行人過路處安裝攝錄機。組員認為這措施不但可於發生意外後翻查錄影記錄，以了解事發經過，同時可對不小心駕駛的司機起阻嚇作用，以減低意外的發生。

44. 主席建議組員於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安裝攝錄機的意見。

下次開會時間

45.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容後公布。

46. 會議於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八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5 Pt. 1